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

鑑於聯交所授予准許收購代價之可換股票據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將於各曆月完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每月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就上月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由於並未發出可換股票據，因此於五月份內未有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利之情況出現。

茲提述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通函**("本通函")**及有關於該收購及發行年息率爲4%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發表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發表有關於延長買賣協議中之先決條件限期日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表示，仍有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簽訂之買賣協議內所包括之先決條件於本公佈發出之當日爲止仍未達成。故此，截至本公佈發出之當日爲止，本公司因此仍未向賣方發出可換股票據。及此，本收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仍有待完成。

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每月披露

鑑於聯交所授予准許收購代價之可換股票據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要求，本公司將於

各曆月完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每月公佈，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就上月份本公司就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公告:

(i) 由於並未發出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份內並無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情況出現;
(ii) 由於並未發出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爲零;
(iii) 有關五月份內因本公司進行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爲零; 及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總股數爲1,086,152,850。
(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爲HK$2,172,305.70。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爲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爲唐啓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高志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僅供識別*